

慧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慧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郭志刚、任雅文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贵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但不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25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通知股东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00分同时在（1）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022会议室；（2）包头市：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A座6层会议室；（3）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南宇泰商务广场B座9层会议室三地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视频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林宜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其中在北京会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2名，在包头会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3名，在呼和浩特会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1名，职工监事1名列席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10项，分别为：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订〈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673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6%。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推荐的股东汪筠、闫丽霞担任计票人，由股东白瑞琛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均已认真履行职责，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共发出6份书面表决票，实际收回6份。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5、《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

通过。

9、《关于修订〈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73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7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慧聪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郭志刚

见证律师（签字）：

石唯尔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